

劉先生

中華民國九年壹月拾八日

文書

第一類

存

由事為通令恩施等六縣成立參事室台行知照由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存查元三

省民二施特字第七四號

令建設廳

查縣為自治單位所有行政設施應以民意為依歸縣各級組織係
 要第十五條規定縣設縣參議會原欲由民權政制期達到完成自
 治之目的惟縣參議會之產生應由各鄉鎮保甲改組健全再行依法選舉在
 此過渡期間本府為使縣長與人民間情緣免除隔閡起見經在二十九年度行政
 計劃內規定恩施建始利川咸豐來鳳宣恩鶴峰巴東宜昌秭歸興山宜都
 長陽五峯高陽遠安江陵松滋枝江公安石首監利荊門襄陽棗陽谷津宜
 城光化穀城保康副縣均縣副西房縣等三十六縣縣政府增設
 參事室為縣參議會之替補每縣設參事二人至五人由縣長就地方公正士
 紳加倍遴選密呈本府圈定再行交縣聘任俾得常駐縣府協助縣長推
 行政務並出席縣政會議所有參事均為無給職但每人每月得酌給津貼
 二十元由縣政經費內開支除分令各該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核對章子通

廳建字第 5770